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49号

---

## 转发开平市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 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平市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开安生办〔2017〕4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请我市各建筑业企业做好本企业各项目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有关工作。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8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监督站。

---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8 月 8 日印发

（共印 5 份）

# 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开安生办〔2017〕41号

---

## 关于印发《开平市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安全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

根据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办〔2017〕8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办研究制定了《开平市 2017 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见附件），并经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后，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王世锋，联系电话：2388508，传真：2388508，邮箱：kpa jz jg@126.com。

附件：《开平市 2017 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

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开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7 日印发

---

校对：王世锋

打字：01

附件

## 开平市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 联合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职业卫生执法监察工作力度，推动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7〕35 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7 年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17〕68 号）、《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7 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办〔2017〕82 号）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粉尘、有毒有害物质危害（下称尘毒危害）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 年）》和省、市职业健康重点工作，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严厉打击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

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

##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下称“联合行动”），查处一批违法行为，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形成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和多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督促指导房屋和交通建设工程、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蓄电池制造和有机溶剂使用等尘毒危害严重的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加强职业病危害治理，有效改善劳动者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

## **二、重点任务**

### **（一）重点行业**

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城市地铁等轨道交通），公路、水路（码头）、地方铁路（含城际轨道）建设工程，以及蓄电池制造、汽车制造、电镀、木质家具制造、制鞋、箱包制造、船舶修造、电子制造等尘毒危害重点行业领域。

### **（二）重点查处的违法行为**

####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方面**

- ①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档案的；
- ②未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 ③未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的；
- ④未为劳动者提供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的；

- ⑤工作场所通风排毒设施缺乏或不完善的；
- ⑥粉尘、有毒有害物质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超标的；
- ⑦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 ⑧未按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的；
- ⑨未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的。

## **2. 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方面**

- ①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 ②劳动合同缺乏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必备条款；
- ③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

## **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方面**

相关机构在开展评价、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疑似职业病、职业病报告方面**

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等）和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病例的。

## **5. 违法生产经营方面**

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三、部门职责分工**

按照《意见》的“三个必须”原则（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和《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以及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监管一体化的要求，落实各单位职能范围的职业健康监管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除深茂铁路的地方铁路（含城际轨道）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查处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水路（码头）建设工程以及我市地方铁路（深茂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五）卫生计生部门负责查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报告方面违法违规行为。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工会负责对用人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有关职业病防治的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八）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违法行为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年6-7月中旬）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信息沟通，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和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及职业健康标准知识，对外公布职业卫生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电话，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二）执法联合行动阶段（2017年7月下旬-8月中旬）

各职能部门在各自依法监管执法基础上，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执法联合行动，严肃查处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爲，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对问题、隐患严重的，除依法严查外，还要公开曝光并纳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执法联合行动具体时间和安排另行通知。

### （三）市级联合督查抽查阶段（2017年8月下旬-9月）

迎接江门市安全监管局将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及市总工会组成联合行动执法工作组，对我市联合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随机对部分用人单位和在建工地进行抽查。

### （四）总结阶段（2017年10月）

总结我市联合行动开展情况，并向全市通报。

## 五、总体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镇街（办事处）、管委会安全办、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



计生、市场监管和工会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一并部署落实。

**2. 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结合辖区内职业病危害现状及特点，在建设工程（含道路交通设施）、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蓄电池制造和有机溶剂使用等尘毒危害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力量开展执法监察工作。

**3. 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行动，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不得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本次行动取得实效。

请各镇街（办事处）、管委会安全办、各有关部门于9月6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填报《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及主要做法，取得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报送至我市安委办。

联系人：王世锋，联系电话：2388508，传真：2388508，邮箱：kpa jzjg@126.com。

附件：1. 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情况汇总表

2.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17年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办〔2017〕82号）

附件 1

## 职业卫生执法监察联合行动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行业（领域）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被检查的 生产经营 单位（家）	发现的问 题或隐患 （项）	其中：		行政处罚情况			
			责令当场 改正（项）	责令限期 改正（项）	警告 （家）	罚款 （万元）	责令停产 整顿（家）	提请关闭 （家）
合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